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意向書；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作出本提示性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本公司之現況。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2016年4月8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重慶之該物業。該物業正從商業服務樓宇重新發展(包括翻新但並無拆毀該物業之建築結構)為商業／住宅綜合大樓，將持作出售及／或租賃用途。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代價」)14.68億港元中5億港元及9.68億港元將分別以現金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i)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獨立專業估值師就該物業於2016年2月29日作出之初步估值人民幣20億元(相當於約23.87億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收購事項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董事認為就此需要更多時間。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之公告(「收購事項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本公司股份將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就有關該協議及收購事項之所有詳情參閱收購事項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奕曦

香港，2016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鄭嘉汶小姐、張國偉先生及梁奕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